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2年8月6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2(a)(八)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初步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定义	7-31	3
A. 人类传统价值	7-11	3
B. 尊严	12-17	5
C. 自由	18-24	6
D. 责任	25-31	8
三.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	32-52	10
A. 不同传统和文化背景下普遍人权的根源	33-38	10
B. 传统价值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负面影响 以及克服这种影响的努力	39-48	12
C. 利用传统价值落实人权	49-52	14
四. 利用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	53-74	15
A. 传统价值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53-57	15
B. 社会机构和价值观的传播	58-65	16
C. 良好做法	66-74	18
五. 结论和建议	75-80	20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向理事会提交讨论摘要。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欢迎上述专题讨论会的召开以及载有专题讨论会讨论摘要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理事会还在第 16/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3.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7/1 号建议，设立了包括如下成员的起草小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主席)、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报告员)、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莫娜·佐勒菲卡、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陈士球、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和郑镇星。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4.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8/6 号建议，注意到在讨论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修改的初步研究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5.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起草小组以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为指导，该决议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对妇女多重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的讨论出现了意见分歧，说明有必要思考传统价值对有效落实人权的消极和积极影响。如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所述，评估“更好地认识”这些价值观如何有助于人权，需要联合国的出版物和其他关注人权问题的出版物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包括考虑传统价值对于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的作用，以及尊重合理关切的最佳方法。

二. 定义

A. 人类传统价值

7. “人类传统价值”一词尚无公认的定义。人权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的讨论都没有得出定义。就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言，这些价值是“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

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¹ 的价值。人权高专办关于传统价值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指出，这些价值观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这部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含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及观点。²

8.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相似的理解，即人权所保护和推广的核心价值观，包括尊严、平等以及权利理念本身，已经在世界各地人民的各种文学、宗教和文化习俗中得到阐明，并且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决定并在民间社会团体的倡导下，正式成为国际法。³

9. 学者杰克·唐纳利认为，人权既有道德普遍性，又有国际规范普遍性；前者是由于所有人都拥有人权，“仅仅因为他们都是人”，后者的意思是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做出承诺和承担义务，普遍接受人权。⁴

10. 然而，传统如此复杂多样，以至于一些传统符合人权准则，而另一些传统则与人权相冲突或损害人权。正如七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强调的那样，文化和传统问题必须在人权框架内处理：

文化多样性……只有在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环境下才能蓬勃发展，基本自由和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系和独立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借口，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也不得利用文化多样性支持隔离和有害的传统习俗，这些习俗打着文化的幌子，试图使违反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依存性的差异神圣化。⁵

11.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24(a)段呼吁各国政府不以习俗、传统、宗教为考虑来逃避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义务。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并强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申明“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

¹ 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序言。

² A/HRC/16/37, 第 65(b)段。

³ A/HRC/4/34, 第 23 段。

⁴ 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第二版(伊萨卡和伦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一页。

⁵ “人权是有效跨文化对话的重要手段”，一批联合国专家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发表的声明。

⁶ 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 38 段和第一部分第 5 段。

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人权理事会在授权编写本报告的 16/3 号决议中，同样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遍性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行为。

B. 尊严

12. 在人权法中，尊严是人身固有的特性。它与平等和每个人都应受到尊重的概念有直接关联。

13. 第一次提到尊严是在《联合国宪章》的开篇：“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申明“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14. 之后的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均提到了这些说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在序言中指出“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这些对“尊严”一词的运用中，与其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是平等和一种理念，即所有人平等享有的尊严是一切权利之源。⁷

15. 尊严不仅是权利的根据，也是某些权利的内容的一个方面。尊严出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具体条款中，如第 22 条和 23 条中，尊严与经济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和公正报酬相关联。与它相关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拘留条件的第 10 条，该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⁸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尊严与自主联系在一起。⁹ 联合国条约机构经常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⁰、歧视¹¹、居留条件¹²、适足生活水准权¹³ 等相关问题中提到尊严。

⁷ 杰里米·沃尔德伦，“尊严、地位和权利：2009 年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坦纳讲座”，2009 年，第 5-6 页。

⁸ 关于尊严的其他材料，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1)段(教育)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公约的序言。

⁹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另见克里斯托弗·麦克拉登，“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司法解释”，《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9 卷，4 号，2008 年，第 655、691 和 706 页。

¹⁰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见 CAT/C/LIE/CO/3、CAT/C/CHE/CO/6、CRC/C/SLE/CO/2、CRC/C/JOR/CO/3、CCPR/CO/80/UGA 和 CCPR/CO/71/UZB 关于体罚问题，见 CRC/C/15/Add.168、CRC/C/15/Add.259、CRC/C/15/Add.135、CRC/C/ETH/CO/3、CRC/C/15/Add.121、CRC/C/15/Add.139 和 CRC/C/THA/CO/2。

16. 尊严还出现在很多区域文书中。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该组织现更名为非洲联盟)申明，“自由、平等、正义与尊严是非洲人民实现合法愿望的主要目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将对尊严的尊重与禁止奴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联系在一起。《美洲人权公约》第五条(酷刑)和第七条(强迫劳动)中也有类似的联系。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平等的概念“与人的基本尊严密不可分”¹⁴。

17. 在加拿大、印度、波兰、南非和乌干达在内的不同区域，尊严是国家宪法和判例的一个基本原则。特别的是，加拿大和南非的法院将尊严与平等的理念联系在一起。¹⁵ 例如，南非宪法法院的 Ngcobo 法官写到“保护多样性是自由开放的社会标志。这是对所有人固有尊严的承认。自由是人的尊严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¹⁶ 乌干达《宪法》规定，“本《宪法》禁止不利于妇女尊严、福利、利益或破坏其地位的法律、文化、习俗或传统”。印度将尊严与适足生活水准权联系在一起。¹⁷

C. 自由

18. 人权文书通常会提到它们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¹⁸ 国际法保障“权利”，如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或生命权，同时也保障“自由”，自由本质上意味着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做某些事(如迁徙)或拥有某些东西(如信仰)。国际人权文书中提到的自由意味着自由的状态或性质以及行使权利时不受国家干预。

¹¹ 见 CRPD/C/TUN/CO/1、CCPR/C/JPN/CO/5、CCPR/CO/83/UZB、CCPR/CO/82/MAR、CCPR/C/PRY/CO/2、CCPR/C/KWT/CO/2、CEDAW/C/IND/CO/3、CEDAW/C/AZE/CO/3、CAT/C/AUT/CO/4-5、CERD/C/BOL/CO/17-20 和 CRC/C/CMR/CO/2。

¹² 见 CCPR/CO/82/ALB、CCPR/C/UKR/CO/6、CCPR/C/JAM/CO/3、CRC/C/CHN/CO/2、CRC/C/DJI/CO/2、CAT/C/GUY/CO/1 和 CAT/C/RUS/CO/4。

¹³ 见 E/C.12/COD/CO/4 和 E/C.12/1/Add.60。另见 E/C.12/1999/5, 第 4 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¹⁴ 美洲人权法院, Atala 诉智利, 第 79 页。

¹⁵ 见 Egan 诉加拿大, 1995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 Vriend 诉亚伯达省, 1998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 争取男女同性恋者平等全国同盟诉司法部长, 1998 年(南非宪法法院); 和内政部长诉 Fourie, 2006 年(南非宪法法院)。

¹⁶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 2002 年, 第 49 段。

¹⁷ Mullin 诉行政官, 德里中央直辖区, 1981 年(印度最高法院)。

¹⁸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另见《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从这种意义上说，自由是原始状态。它是天生拥有尊严和权利的所有人的属性。¹⁹

20. 更广泛地说，自由意味着行使这些权利不受国家不合理的约束和限制。²⁰ 它意味着不受胁迫或干涉；由此才可能讲到“迁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²¹ 自由的新闻媒体“不受审查和妨碍”。²² 言论自由意味着“禁止以任何形式企图强迫持有或者不持有任何见解的行为”。²³ 一般而言，当权利要求国家既要承担责任避免干涉，又要采取某些积极行动，确保为行使权利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时，即可将权利定性为“自由”。²⁴

21. 然而，一些权利和自由，如禁止酷刑，是绝对的；而另一些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有限制的。关于那些可能会受到国家行为限制的权利，条约机构已仔细解释了哪些限制是合法的，并强调必须维护权利的本质。这些限制不得危害权利本身。²⁵ 权利是规范，限制则是例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公约的限制条款，即第四条，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的权利，而不是允许国家施加限制”。²⁶

22. 此外，限制不得违反国际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包括基于一律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例如，关于第十八条，人权事务委员会阐明，在解释可予允许的限制条款的范围时，缔约国应该着眼于保护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须以法律作出规定，其实施方式不得损害受保证的权利。委员会还指出，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同载述的特定需要直接有关或者相称。不得基于歧视性目的施加限制或以歧视性方式加以实施。²⁷

¹⁹ 与这一理解相一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在其序言中指出，“自由系人类随生而来之权利”。

²⁰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2)段、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1)段、第二十一条第(1)段、第二十三条第(1)段和第二十七条第(1)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六条。

²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²³ 同上，第 10 段。

²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和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另见 E/CN.4/1984/4，附件。

²⁶ 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8 段。

²⁷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23. 关于迁徙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有利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用于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

24. 因此，自由与尊严和平等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对于每个追求理想和自我实现的个人来说，它是尊严和权利的固有特性，不受国家或其他行为者不合理的干涉。

D. 责任

25. 在国际法的准则中，责任不由作为权利拥有者的个人承担，而是由国家承担。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例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将缔约国的责任的叙述为“落实《公约》所保障权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²⁸ 虽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认识到个人、群体和社团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但它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⁹

26. 一般而言，保障人权的责任提出三个层面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³⁰ 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提醒一个缔约国有责任全面确保政府担负起责任，遵守、保护和保障妇女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人权。³¹

27. 国家有责任确保私人行为者不损害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人权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³² 在 A.T. 诉匈牙利案中，委员会认为，匈牙利侵犯了一名屡遭同居丈夫虐待和人身攻击的妇女的权利。具体而言，该国未能为她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她免受个人行为者施行的家庭暴力。³³

28.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了缔约国义务和责任的范围。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指出，《公约》为缔约国而非个人规定了义务。国家为其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国家行事、与国家配合行事、在国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代理人、私

²⁸ CRC/C/NGA/CO/3-4, 第 23 段。

²⁹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序言。

³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

³¹ CEDAW/C/CUB/CO/6 第 16 段。另见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9 段。

³² 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³³ 第 2/2003 号来文，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营承包商和其他人员。委员会还指出它已表明，如果国家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国家官员或个人行为者正在实施酷刑或虐待但并未按照《公约》阻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非国家官员或个人行为者，则国家须承担责任，国家官员应被视为违法行为的行为者、共犯或根据《公约》须为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负责的人。³⁴

29. 在某些情况下，非国家行为者也要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责任，尤其是当他们代替国家或履行国家职能的时候。³⁵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评论³⁶ 中申明，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在任何地点经营的所有工商企业的行为操守的普遍标准。它的存在，独立于国家履行自身人权义务的能力和/或意愿，不会克减这些义务。此外，它的存在超越对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条例的遵守。³⁷ 特别代表还指出，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

(a) 避免通过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

(b) 努力预防或缓解经商伙伴对它们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本身造成了此类影响。³⁸

3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也提到了个人义务，奥尔斯顿、古德曼和施泰纳指出，它规定的个人义务超出了义务与权利相关联的传统观念。³⁹ 亚洲儒家传统强调个人、家庭和社区关心他人的责任。相似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均在序言中指出，个人“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因此，虽然应强调人权是人所与生俱来的固有权利，不以“负责任的行为”为前提，个人有责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且不侵犯他人的人权。

31. 然而，在人权法中过度强调个人责任可能引起争议。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指出，新标准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国际人权法已经体现出一些权利，并非全部权利，可能会受到法律规定的或出于保护他人权利等可允许的意图的限制。⁴⁰

³⁴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和第 1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³⁵ 见安德鲁·柯拉彭，《非国家行为者的人权义务》(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 年)，和菲利普·奥尔斯顿(编辑)，《非国家行为者和人权》(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 年)。

³⁶ 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认可。

³⁷ 见 A/HRC/17/31，第 11 段。

³⁸ 同上，第 13 段。

³⁹ 菲利普·奥尔斯顿、里安·古德曼和亨利·施泰纳(编辑)《法律、政治和道德语境下的国际人权》(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05 页。

⁴⁰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认真对待义务：国际人权法中的个人义务”，1999 年，序言，第 40-42 页。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投票反对了一项关于制定“人的责任”的文本的提议，原因是很多国家表示，人权是与生俱来的固有权利，强调个人责任可能会破坏人权的普遍性。⁴¹

三.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

32.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是复杂的；多样的传统价值是普遍人权的根基，但一些价值成为了世界上妇女和少数民族群体处于从属地位的依据，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均有这种情况。国际社会一直努力尊重传统价值，并同时废除、纠正或改变那些对人权有不良影响的传统价值和做法。传统价值已被用来支持那些落实或加强人权的努力。

A. 不同传统和文化背景下普遍人权的根源

33. 正如很多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指出的那样，《宣言》所依托的价值观体现了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例如，厄瓜多尔表示“阅读《宣言》的条款可以发现人权来源的多样性”。巴基斯坦申明全力支持第十九条，引用《古兰经》表示伊斯兰教“明确宣布良心自由权，并声明它反对任何关于信仰或宗教做法的强迫行为”。中国强调中国思维影响了西方世界人权的思维的演变。巴西表示“《宣言》并不体现任何单一民族或任何一个民族群体的特定观点。它也不是任何政治学说或哲学体系的体现。它是很多国家在智力和道德方面合作的成果；这解释了它的价值和关注，也赋予了它很高的道德权威”。⁴²

34. 显然《宣言》应具有前瞻性，在某种程度上推进以前未曾保护过的权利。正如印度代表指出的那样，以前的宣言没有提到过某些权利，如同同工同酬的权利、母亲和婚生或非婚生儿童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受教育权和男女权利平等。这些权利体现的是一个建立在社会正义基础上的真正民主的社会秩序。⁴³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ECOSOC/6174 号新闻稿，可查阅 www.un.org/News/Press/docs/2005/ecosoc6174.doc.htm，和 E/CN.4/2005/99。

⁴² 见 A/PV.180、181、182 和 183。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是那些写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价值观，这部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含丰富多彩文化和政治传统及观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见开发署，“实现公正：非正式司法系统如何做出贡献”，2006 年 12 月，第 33-35 页。

⁴³ A/PV.180、181、182 和 183。

35. 学者们列举了国际人权法体现传统价值的例子，⁴⁴ 如肯尼亚康巴族的平等理念⁴⁵、加纳阿坎族对人的尊严的高度重视⁴⁶、埃塞俄比亚的阿姆哈拉族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库巴族对正当程序的信奉⁴⁷。此外，安第斯土著人民“和谐人生”概念中，幸福观不在于孤立的个人，而是在于个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⁴⁸ 不害是印度一些宗教，如印度教、耆那教和佛教的一个教义，这一术语的意思是非暴力。莫罕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将不害的原则应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政治，从而成功地发扬了这一原则。⁴⁹ 他的非暴力抵抗运动在印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令西方国家舆论钦佩，也影响了众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运动的领导者，如马丁·路德·金和纳尔逊·曼德拉。⁵⁰ 锡克教强调人人平等的原则，反对基于种姓、信仰和性别的歧视。⁵¹

36.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世界各地土著社会的习惯法和司法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提到，土著人习惯法深深根植于当地的传统和习俗，通常能在维护社会秩序与和睦，解决各种冲突和处理违法者的程序方面满足土著社区的需要。他还指出各国，凡能够在正式法律系统中尊重习惯土著法的，都发现能够要有效地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民法和家庭法时以及在刑法的某些领域，因此，在涉及到源于不同文化价值观的多样性法律制度时，某种形式的法律多元制度似乎是一种建设性的办法。⁵²

37. 美国人类学协会指出，“人民和团体有实现其文化能力的一般权利……只要这样的活动不削弱其他人的同等能力”。因此，他们肯定人的多样性的重要性。该协会在其《人类学与人权宣言》中还指出，它“一直并以继续关注以人的差异性为由剥夺基本人权的情况”。

⁴⁴ 见马卡·穆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与非洲文化特征：对责任语言的评价”，《弗吉尼亚大学国际法杂志》，第 35 卷，1995 年，第 346 页；Timothy Fernyhough，“沦为殖民地前非洲的人权”，罗纳德·科恩等，《非洲的人权与治理》（佛罗里达，佛罗里达大学出版社，1993 年），以及 Kwasi Wiredu，“阿坎族的人权视角”，Abdullahi Ahmed An-Na'im 和 Francis M. Deng(编著)，《非洲的人权：跨文化视角》（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90 年）。

⁴⁵ 穆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见脚注 44），第 350 页。

⁴⁶ Wiridu，引用穆图，出处同上，第 348 至 354 页。

⁴⁷ Fernyhough，“沦为殖民地前非洲的人权”，（见脚注 44），第 62 页。

⁴⁸ A/HRC/16/37，第 17 段。

⁴⁹ Unto Tahtinen，《不害：印度的非暴力传统》，伦敦，瑞德大学，1976 年，第 116-124 页。

⁵⁰ 见 Placido P. D'Souza，（“纪念马丁·路德·金：甘地对金的影响”旧金山纪事报，2003 年 1 月 20 日，和纳尔逊·曼德拉，“神圣战士：南非的解放者审视印度解放者的开创性工作”，时代周刊，1999 年 12 月 31 日。

⁵¹ Satvinder Singh Juss，“锡克教的世俗传统”罗格斯大学法律与宗教学报，第 11 卷，2010 年春，第 270 页。

⁵² E/CN.4/2004/80，第 67 段。

38. 以一种与各种文化和传统有共鸣的方式解释人权原则可能会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例如，在人权理事会一次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上，⁵³ 南非大使作为小组主持人，引用了乌班图的原则：

乌班图本质上说的是“我是因为你”。它以此表达的是，我们被共同的人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有责任依照这些基本原则彼此保护，这些原则事实上构成了我们的人权概念的基础。⁵⁴

B. 传统价值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负面影响以及克服这种影响的努力

3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发表了很多著作，强调确保“传统价值”不得凌驾于普遍人权标准之上的重要性。⁵⁵ 它们强调了以“传统价值”为借口对少数群体进行边缘化、维持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的情况，还强调了有必要相应地将“传统价值”置于人权背景内。

40.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人类传统价值研讨会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有着不同的传统，体现出社会内部各种不同的价值观，一方面体现大多数人和/或当权者的观念，另一方面则体现少数群体等边缘化群体的观念。人类尊严的概念存在于各个社会，并且同价值观系统、共同生活方式和构成文化的各种信仰紧密相联，但有必要认识到，有悖于人类尊严的某些做法和观念同样源自传统价值。在文化层面上对某些特立独行或具备某种鲜明特点的个人所持的态度，可能造成严重问题，剥夺这些人的尊严、甚至生命，否认他们作为人的价值。⁵⁶

41. 报告提请大家注意，关于什么是“传统价值”的看法是高度主观的，且取决于社会权力结构。人们常以传统为借口维持现状，却没有考虑到传统、文化和社会规范一直在演变并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相反，基于人权的看法常常要求改变现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从现状中受益最多者最可能求助于传统来维持权力和特权，而在现状下最被边缘化、权利最少的人从人以传统价值观对待人权的做法中蒙受的损失最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传统态度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或者具有传统定型的角色任务。这种态度

⁵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9 号决议第 2 段举办。

⁵⁴ 见 www.unmultimedia.org/tv/webcast/2012/03/panel-discussion-sexual-orientation-and-gender-identity.html。

⁵⁵ 见 E/CN.4/2006/61/Add.5，第 9 段、第 20 段、第 76 段和第 80 段；A/HRC/4/34，第 47 段；A/HRC/18/35/Add.5，第 67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第 11 和 23 段；和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十六条，第 21 和 22 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19 段；和人权高专办，“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人权概况介绍，第 23 号，1995 年。

⁵⁶ A/HRC/16/37，第 67-68 段。

长期助长广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胁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强迫婚姻、因嫁妆不足而被杀害、酸液毁容、女性生殖器残割等等。这类偏见和做法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视为保护或控制妇女的一种形式，并为这种行为进行辩护。

4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往往将文化相对性作为借口，容忍社会中存在的侵害妇女的不人道和歧视习俗，并且，“在下一个世纪，文化相对论造成的问题，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将成为国际人权领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⁵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一直对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以及家长制作风和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能采取有效、系统的行动，以改变或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及负面的传统价值和习俗表示关切。⁵⁸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19 段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第 23 号人权概况介绍也有类似的分析。在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责任“消除对个人或群体的福祉有害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对施巫法的指控等。⁵⁹

43. 有必要指出的是，挑战被所谓传统、文化或宗教价值所强化的性别角色的那些人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关于从事性别相关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的报告中指出，女性人权维护者比她们的男性同事更容易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偏见、排挤和摒弃，因为女性维护者被视为挑战了有关女性特征、性取向，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公认的社会文化准则、传统、看法以及陈旧刻板观念。⁶⁰

44. 以传统、文化或宗教价值为借口的这类违法行为经常针对少数民族和被剥夺权利者，这些群体无法影响阐述整个社会或社区价值的主流言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一个国家持续存在的主仆关系反映了对土著人民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所造成的结构性不平等。这些态度似乎已在相当程度上被社会中的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所吸收认同，以至于默许了这些社会强弱群体间的破坏性权力形态。⁶¹

45. 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一国政府指出，“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和道德价值观”是该国承认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人权的主要障碍。⁶²

⁵⁷ E/CN.4/2002/83, 第 1 段。

⁵⁸ CEDAW/C/LSO/CO/1-4、CEDAW/C/EGY/CO/7、CEDAW/C/USR/CO/7、CEDAW/C/ZAF/CO/4、CEDAW/C/LAO/CO/7、CEDAW/C/UZB/CO/4、CEDAW/C/LBR/CO/6、CEDAW/C/PNG/CO/3、CEDAW/C/BFA/CO/6、CEDAW/C/TUV/CO/2、CEDAW/C/TZA/CO/6、CEDAW/C/DJI/CO/1-3、CEDAW/C/TCD/CO/1-4、CEDAW/C/CIV/CO/1-3。

⁵⁹ E/C.12/GC/21, 第 64 段。

⁶⁰ A/HRC/16/44, 第 23 段。

⁶¹ A/HRC/18/35/Add.5, 第 67 段。

⁶² A/HRC/WG.6/10/LCA/1, 第 123 段。

46. 很多国家已采取积极步骤，使基于传统价值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在埃及，妇女运动成功使得该国于 2000 年通过一项法律，根据伊斯兰教法的一个概念，即女性要求结束婚姻的权利，授予妇女通过放弃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婚姻契约的权利，由此在这方面实现了与男性的平等，在这方面，男性可以通过离婚单方面终止婚姻契约。这部尊重妇女尊严的法律广受违法和违宪起诉，并且最近议会屡次试图废除该法。尽管如此，该法现在依然有效，而且有助于促进平等，这主要是因为它是建立在伊斯兰教法所承认的传统价值基础上的。⁶³

47. 尽管“传统”观念仍是打击对贱民的歧视的主要障碍之一，⁶⁴ 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已采取一些步骤禁止贱民制做法；例如，《印度宪法》中有针对种姓歧视的特别条款，且该国政府已通过多部法律，包括《保护公民权利(禁止贱民制)》。⁶⁵

48. 传统价值的负面影响并非只在非西方国家才能感受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醒大家不要“东方化”文化和传统，并指出西方国家的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助长了家庭暴力等有害做法。⁶⁶

C. 利用传统价值落实人权

49. 克服有关人权的负面传统价值的有效战略需要找出并运用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例如，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指出，东亚传统可能有助于在区域一级加强对人权的尊重。⁶⁷

50. 在这方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这种方式弘扬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指出为了真正做到维护普遍承认的价值观，有必要系统地开展“文化谈判”，强调积极的文化因素，同时在关于文化的讨论中剥去压制性因素的神秘外衣。与某些人声称或担心的情况相反，这种与文化的互动并不损害或扭曲本地文化，而只是对其歧视性和压迫性内容提出质疑。她还指出，以关注人权的角度进行文化谈判有助于吸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推动人权和男女平等，而这一过程反过来又弘扬了文化本身的价值。⁶⁸

51. 特别报告员指出，面对文化相对主义的言论甚嚣尘上，“我们需要毫无顾忌地援引普遍的人权，并维护那些世界各地妇女并不自惭而是非常自豪地为之奋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第 323 段。

⁶⁴ CERD/C/452/Add.2。

⁶⁵ E/CN.4/Sub.2/2001/16，第 22 (a)段。

⁶⁶ A/HRC/4/34，第 47 段。

⁶⁷ 丹尼尔·贝尔，“东亚的人权挑战：对东西方对话的思考”《人权季刊》第 18 卷，1996 年 8 月。

⁶⁸ A/HRC/4/34，第 52-53 段。

斗的原则”，⁶⁹ 报告员提到了一些实例，其中女权活动家成功地运用了文化的艺术和象征性表达方式，包括墨西哥北部的妇女运动，该运动利用人权的语言加上象征性的行动来制止有罪不罚的文化和对妇女的暴力；法国妇女把自己装扮成法国解放与自豪的象征玛丽安娜，以引起对性别暴力的关注；一批伊斯兰学者在开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发表了一系列建议，承认女性外阴残割是一项“恶劣的世袭习俗”，与他们对伊斯兰教义的理解不符。⁷⁰

52. 上述运用当地文化和传统来促进尊重人权的积极范例表明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传统价值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四. 利用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

A. 传统价值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53. 条约机构多次强调应重视将人权教育作为落实人权的手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教育措施是缔约国为履行义务落实《公约》规定权利所需采取的步骤之一。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实现男女权利平等的措施必须包括公共教育。

54. 大会在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9/184 号决议中指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此外，大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应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⁷¹

55.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教育的目标包括对人权、和平、宽容和平等的尊重，以及对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观的尊重。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需要在道德、道义、精神、文化或社会的大框架内看待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多数的儿童权利并不是外部加强的，而是根植于当地社区的价值观中的。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教育应使儿童了解到人权的价值观，并且人权教育是一个终生的进程，起点就是在儿童的日常生活和经历中灌输人权价值观。将人权与个人经历联系起来的责任也出现在委员会的建议中，建议要求各缔约国特别要在地方一级开发富有创造性的方式提高对人权的认识。⁷² 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可采取的适

⁶⁹ 同上，第 56 段。

⁷⁰ 同上，第 53-55 段。

⁷¹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第一条。

⁷² CRC/C/GTM/CO/3-4, 第 29 段。

当措施包括研究和采用对于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可能产生积极作用的教育方法。

57. 在国家承担的责任方面，“传统价值”的概念可以发挥其作用。大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第五条第3段中指出，人权教育和培训应该兼收并蓄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加以发扬光大，并从中汲取灵感，因为这种多样性就体现在人权的普世性之中。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讲话中指出，该组织文化工作遵循的各项原则尤其包括“对人权的认可和认同可采取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法，从而为法律途径提供社会基础和支持，并且建立于可强化人权原则的积极文化价值观和宗教解释之上”。⁷³ 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也指出，“未来的主要挑战是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使这些人权扎根于不同的文化传统之中”。⁷⁴ 因此，更好地了解各种文化和传统背景可以增进对国际人权框架的理解；当传统或文化价值观与国际人权法不符时，人权教育可以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改变或消除有害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⁷⁵

B. 社会机构和价值观的传播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16/3号决议中指出，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观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59. 必须强调，家庭本身就是多种多样的，大会指出，“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各种家庭形式”。⁷⁶ 同样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21号一般性建议的“家庭的各种形式”标题下也确认指出，家庭的形式和概念因国家而异，甚至一国之内不同地区也不相同。“不论其形式如何，也不论一国之内的法律制度、宗教、习俗或传统如何，在法律上和私人生活之中，必须按照如《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对所有人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对待妇女”。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在《公约》中指出，“家庭”是指能够满足幼儿的照料、抚养和成长需求的各种安排，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以及其他传统安排和现代基于社区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与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相一致。⁷⁷

⁷³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通过文化视角促进国际发展”2010年4月21日，可参阅 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5392。

⁷⁴ 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可参阅 www.unesco.org/webworld/peace_library/UNESCO/HRIGHTS/342-353.HTM。

⁷⁵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

⁷⁶ 大会第65/277号决议，第43段。另见大会第59/147号、S-26/2号决议，第31段。

⁷⁷ 第7号一般性意见，第15段。

61. 构成个人生活环境的体制架构使人社会化并塑造他或她的价值观。同时，应指出，这些架构可以传播与国际人权相符的积极价值观，但也可能成为传播破坏人权的消极价值观的环境。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的报告中指出，尽管家庭和社区往往是提供支持的重要来源，但家庭和社区内的歧视态度也会制约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全部人权的能力。“这种歧视有各种表现形式，包括将个人逐出家门，取消继承权，不许上学，送进精神病院，强迫结婚，强迫放弃子女、因为积极参加活动受到处罚，以及诋毁个人名誉”。⁷⁸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家庭暴力是对妇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并且它在所有的社会都普遍存在。“在家庭关系中，各个年龄的妇女都会遭受各种各样的暴力，包括殴打、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攻击、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于传统观念而长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⁷⁹

6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某些国家访问期间发现，与家庭结构、宗教和传统有关的社会文化约束是阻碍妇女举报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行为的重要因素，家庭暴力经常被作为家庭生活的正常现象而得到接受，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如维护家族荣誉、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上对丈夫和男性亲属的从属关系，以及对举报暴力行为后被家庭和社区排斥的担心。⁸⁰

64. 因此，尤为重要的是，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核心社会架构所灌输的价值观符合人权。这些架构的力量，以及它们在塑造价值观方面的作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得到承认，它在第 120 段指出：

必须制定一种整体和多学科的对策，以促成在家庭、社区和国家杜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艰巨任务是可以做到的。在社会化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维持男女平等和伙伴关系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意识。教育系统必须促进自尊、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合作。

65.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负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对人民进行人权教育，还有责任确保塑造每个人人生观的那些体制架构传播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价值观。为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各国在制定并执行教育方案增进人权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社区领导人、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教师和媒体加强合作”。⁸¹

⁷⁸ A/HRC/19/41, 第 66 至 67 段。

⁷⁹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23 段，A/HRC/13/39/Add.3, 第 37 段，和 E/CN.4/1997/47, 第 8 段。

⁸⁰ A/HRC/17/26/Add.3, 第 64 段。

⁸¹ CEDAW/C/NGA/CO/6。

C. 良好做法

66. 世界范围内有许多国家和其它机构制定人权教育方案的实例，这些方案承认上述体制架构在传播价值观方面的作用，并努力确保传播的价值观是那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价值观，以此促进人权标准在实地的落实。

67. 印度尼西亚指定传播和增进人权国家工作组创建在国内促进国际人权系统的国家框架。工作组认识到社区中主要的意见领袖在传播价值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与这些行为者紧密合作，查明印度尼西亚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常见的普世价值观，在此基础上以一种结合当地居民经历和理解力的方式介绍并倡导国际人权标准。⁸²

68. 工作组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从而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工作组利用方案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使用课程的培训。目的是通过使用那些民众已经熟知的价值观并且让社区中多个重要行为者在这些价值观的基础上倡导人权，使得民众更好地理解人权概念。该方案重视家庭、社会、社区和教育机构在传播价值观方面的重要性，并着力确保所传播的价值观将增进和保护人权。

69. 请穆斯林宗教领袖参与其中使该方案意义重大，一些宗教领袖发现人权和伊斯兰教中的价值观存在一致性，便认为不需要专门讲授人权。虽然确有共同价值观，但以人权的语言表述这些价值观可以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普遍保护。

70. 在柬埔寨，由柬埔寨人权学会和柬埔寨教育、青年、体育部共同启动的《人权教学方法方案》利用与佛教相符的价值观解释国际人权标准。⁸³ 该方案通过教育机构，特别是小学和中学落实。⁸⁴ 该学会计划培训全国超过 7 万名中小学教师使用这种方法讲授人权。⁸⁵ 该方案旨在以这种方式培养一批人权教育者。该学会以学龄儿童为重点，希望以此将人权信息传播至家庭和广大社区。该方案认为，学校对社会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开发学生的潜力，学校使这些个人在社会中终生受益。⁸⁶

⁸² 马萨迪·萨义德，“利用宗教观和意见领袖倡导人权：促进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教育”，第 24 页，可参阅 www.newtactics.org/sites/newtactics.org/files/Said_Advocacy_update2007.pdf。

⁸³ Viola B. Georgi 和 Michael Seberich(编著)，“人权教育的国际视角”2004 年。可查阅 www.bertelsmann-stiftung.de/bst/de/media/xcms_bst_dms_14994_14995_2.pdf。

⁸⁴ 《亚洲学校的人权教育》，第二卷，“柬埔寨中小学人权教学方法”，可查阅 www.hurights.or.jp/archives/human_rights_education_in_asian_schools/section2/1999/03/human-rights-teaching-methodology-in-cambodian-primary-and-secondary-schools.html。

⁸⁵ 《亚洲学校的人权教育》，第一卷，“最近三年的经验”，可查阅 http://www.hurights.or.jp/archives/human_rights_education_in_asian_schools/section2/1998/03/human-rights-education-in-cambodian-schools---the-experience-of-the-last-three-years.html。

⁸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跨文化教育准则，第 10 页，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78/147878e.pdf>。

71. 幼儿特别容易从家庭、社区和教育机构吸收价值观。七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发表的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声明中宣布：

各国应该采取有利于建立并维护开放空间的措施，这种开放空间对于行使文化自由，使个人和团体能够参与性地应对并管理文化变化，并维护、发展和传播他们的文化遗产是必须的。在这方面，教育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既可以灌输一种容忍的精神，也可以宣扬紧张关系，甚至在幼儿当中。因此，重点必须放在开明的教育上，教育儿童承认和赞赏现存的多样性。⁸⁷

72. 应开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这样的方案将给予儿童争取自身权利的自信，以及增进和保护他人权利的技巧和方法。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儿童教学准则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的重点，即这种教育应以儿童的经历为中心，将人权与儿童能够理解的价值观联系起来。⁸⁸ 该准则建议人权教学的基础应是对生命、自由、正义和平等的价值观以及对剥夺、苦难和痛苦的破坏性后果的审视。对这些普世价值观进行讨论，可以通过将人权建立在普遍的价值观的基础上将人权的理念逐渐灌输给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这些价值观可以通过本地文化和传统来传播，结合当地的例子加以展示，并让人们贴近普遍的人权价值观。

7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关于非正规司法体制作用的研究材料提供了许多实例，介绍了通过立足于当地情况的人权教学，加强非正规和传统司法体制对国际标准的尊重的各项举措。⁸⁹

74. 当制定方案利用熟悉的传统价值介绍人权概念时，重要的是这些价值观能够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目标。如上文所述，传统价值可被错误地用来为歧视或压迫少数民族或被边缘化群体的行为进行辩护。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时必须注意确保国际人权标准至上。使用传统价值可能对个人来说更为熟悉且易于接受，可以通过社区引进和落实国际人权标准，但考虑到传统价值与人权相比在表述上的普遍模糊性、主观性和不明确性，决不能用那些传统价值来替代国际标准。

⁸⁷ “人权是有效的跨文化对话的重要手段”，2010年5月21日，文化权利独立专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

⁸⁸ 人权高专办，《人权教学入门——中小学校的实践活动》，2004年。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BCCChapter1en.pdf。

⁸⁹ 开发计划署，实现公正：非正规司法系统如何做出贡献，2006年，第33-35页。

五. 结论和建议

75.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申明的权利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持续过程，需要来自不同文化的国家普遍合作。区域组织的政策和活动越来越理解并反映国际人权标准，它们通过了保护人权的普遍机制，不仅设立了委员会，还设立了法院，从而有可能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及个人申诉，同时还兼顾了各国文化、宗教和传统的特征。

76. 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人人都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论社会经济、文化和个人身份、信仰、政见或身处何地。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全体民众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尊严是人所固有的，并与平等和非歧视密不可分。自由属于个人行为、信仰和意见的范畴，不受国家干涉。

77. 在国际人权法中，责任是指国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义务。各国负有责任采取持续和系统的行动来改变或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的传统价值和习俗，并鼓励各国在向国际人权监督机制报告时说明这方面的进展。也可以通过人权教育等方式鼓励个人行使责任，努力增进和遵守人权。

78. 维护自由、人的尊严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其他价值的传统价值观，可以为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落实国际人权发挥作用。利用传统价值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可以有效地依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79. 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既可以传播正面的价值观，也可以传播负面的价值观，并且在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在维护和传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类普遍价值观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宣传多元化，承认社区和社会的多样性，以及社会所有群体，包括被边缘化群体，对社会的社会文化构造所作的贡献。

80. 为了建立共识，并确保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传统的价值观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同文化与宗教的显著特点，只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就应该予以尊重。为此，不同国家和民族必须不断地开展对话，必须尊重它们的传统和各自的发展道路，同时应确认所有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是维护世界的文化多样性、防止冲突和确保普遍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